

证券代码：300118

证券简称：东方日升

公告编号：2025-056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林海峰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林海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林海峰	是	16,000,000	5.65%	1.40%	否	否	2025年7月1日	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	融资
合 计	-	16,000,000	5.65%	1.40%	-	-	-	-	-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	占其所持股份	占公司总股本	已质押股份情况	未质押股份情况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			份数量	份数量	比例	比例	已质 押股 份限 售和 冻结 数量 注[1]	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	未质 押股 份限 售和 冻结 数量 注[2]	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
林海峰	282,998,377	24.82%	94,880,000	110,880,000	39.18%	9.73%	0	0%	0	0%

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注[1]、[2]:上述数据未包含高管锁定股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的个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7 月 2 日